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奖励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奖励函》概述

1、签署背景

通用电气太平洋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GE 太平洋”）拟出售其分别持有的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电气”或“公司”）参股子公司上海通用电气广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EJV”）、上海通用电气开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JV”）6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General Electric Company（以下与其关联方简称“GE”）拟奖励公司 2,800 万美元，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及 GE 太平洋与公司签署了《奖励函》。

2、签署原因

为奖励公司对过往合资公司价值提升的贡献以及本次 GE 太平洋出售 CJV 和 EJV 控股权交易中的积极配合，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及 GE 太平洋与公司签署了《奖励函》。

3、履行程序

就上述事项，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及通用电气太平洋私人有限公司签署〈奖励函〉的议案》。

二、《奖励函》主要内容

签署方：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及 GE 太平洋与公司

主要内容：为奖励公司对过往合资公司价值提升的贡献以及本次 GE 出售 CJV 和 EJV 控股权交易中的积极配合，GE 将奖励公司 2,800 万美元，其中，在公司签署完毕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变更备案材料并提供该等文件扫描件后 3 个

工作日内，GE 将支付公司 50%的奖励金，待 CJV 和 EJV 就本次交易取得新的营业执照或取得股权变更备案完成的其他证明文件后 3 个工作日内，GE 支付公司剩余的 50%的奖励金。若 GE 终止出售其所持有的 CJV、EJV 的 60%的股权，公司同意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已收到的奖励金。

三、本次签署《奖励函》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前述约定条件的前提下，本次《奖励函》的签署可能会导致公司当期营业外收入增加，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最终数据以公司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鉴于奖励金的获取与 GE 出售标的股权的交易进程密切相关，公司能否最终获取奖励金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公司将密切跟进上述《奖励函》的履行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奖励函》

特此公告。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九日